

证券代码：872391

证券简称：恒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章程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方式，在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70166859E。

第三条 公司名称：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5168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真诚来自实力，永恒源于创新。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能计量箱及成套设备、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接线盒、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变压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箱式变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管道、铁塔、电线、电缆、电工器材、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照明器具、金属制品、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桥架、五金机电、充电桩、充电桩计费控制装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力设备及装置、安防设备、消防设备、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燃料电池、一类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模具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的转让、施工和服务；机械设备、智能设备、电气设备及自有场地的租赁；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中 63,461,328.17 元为依据折股 5168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其余的 11,781,328.17 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	持有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陶齐雄	33,592,000.00	65%	净资产折股
廖明珍	7,752,000.00	15%	净资产折股
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1,600.00	12%	净资产折股
北京嘉名永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34,400.00	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68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 5168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前述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需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负债等交易金额（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融资（公司发行债券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审议。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为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更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更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本条执行。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但是已经按照本条审议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款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在股东会定期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专项报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股东提出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负债等交易（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七）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八）单笔交易涉及的金额（有多种计价方式的，以较低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 （九）申请公司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一）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股东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者。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卖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变更提案视为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详细、完整公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的审议通过的提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须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提案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股东会会议规定事项由股东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改选工作。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公司存在前述情形时，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任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行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本章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审批权限为：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股东会审批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及相应抵押等担保事项；

（四）购买 3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董事会应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基于谨慎授权原则，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内容应当包含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以及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时间。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行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此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一百〇九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的，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生效前仍应当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改选，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辞任报告自填补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或临时会议召开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全部股份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

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由董事会对股东会作专项审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经股东会同意，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受聘期间、提出辞聘或被解聘时，应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的会计处置情形。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公司因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本条第一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 15 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为加强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布。

公司对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不得早于公司指定或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时间。投资者可就关注的其他公司信息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沟通联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订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另行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